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足业绩承诺补偿差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业绩承诺事项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诚达原股东”或“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达成和解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肖奋的承诺函，肖奋应补足业绩补偿差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富诚达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金额 1,947,465,483.68 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同意按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3.12 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1,779,888,888.89 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

奋达科技股票 203,096,652 股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富诚达原股东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并回购注销相应股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富诚达原股东实际补偿金额与《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尚存在差异。

二、控股股东肖奋的承诺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肖奋承担担保责任，并承诺如下：“如富诚达原股东未足额补偿上述差额，本人将就公司未追回之金额或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对其进行补足，直至上市公司足额收回上述差额。如上市公司及本人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未追回富诚达原股东任何金额，则本人对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应注销股份数，在半年内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即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持有奋达科技股票完全流通日）前注销奋达科技股票；或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现金。”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差额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追回富诚达原股东的任何金额，根据上述承诺，肖奋选择以注销股票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	备注	金额/股数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审计报告）	①	1,947,465,483.68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协议书）	②	1,779,888,888.89
业绩承诺补偿差额	③（③=①-②）	167,576,594.79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④	12.16
需注销股票数量（股）	⑤（⑤=③/④）	13,780,970.00
转增后对应的注销股票数量（股）	⑥（⑥=⑤*（1+0.3977059）） ^注	19,261,744.00

注：2017 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3.977059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应注销股份数量为 19,261,744 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4,667,620 股降低至 1,805,405,876 股,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21.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29.10%,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会计准则,本次回购注销后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完成相关业绩补偿差额股份的注销,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